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东市监罚催（2024）020611D02号

东莞市塘厦皇罗记餐饮店：

本局于2024年2月18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市监处罚（2024）020218040号）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、对你（单位）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“龙门胡须白切鸡 | 半只 | 一只”的违法行为处贰仟元（¥2000元）的罚款；2、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罚款贰仟元（¥2000元）；3、没收违法所得伍拾陆元捌角（¥56.8元）。以上罚没款合计肆仟零伍拾陆元捌角（¥4056.8元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龙 梁海林 联系电话：0769-82962225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塘厦镇塘龙东路71号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6月12日

(2)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